

证券代码：831516

证券简称：金科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吴志荣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工作变动，董事王学林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任命吴志荣女士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志荣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天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02 年 3 至 2006 年 3 月活力二八集团公司文秘；2006 年 3 至 2010 年 9 月，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文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工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与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湖北贝来佳贵金属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纪要》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